**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度**

**上半年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和上级文件的最新精神，为做好学校2021年度上半年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2021年度上半年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具体如下：

**一、基本原则**

1、师德一票否决制原则。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在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等方面的资格。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3、科学评价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实行分类评审。

4、评聘结合原则。坚持在职在岗，评聘结合。

5、回避原则。

**二、本次申报评审人员范围及开展评审的系列**

 2019年8月31日前入校的，尚未取得初、中级职称的；或2020年8月31日前入校的，且2017年6月30日之前参加工作的，尚未取得初、中级职称的，符合《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规定申报条件的教师系列、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图书资料系列的我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人员（含校聘人员和经批准的离岗创业人员）。

 申报者申报的职称原则上应与现从事岗位相符或相近，否则不予受理。

**三、评审指标**

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及省控指标，2021年中级职称评审指标控制数定为20名、初级职称暂不设评审指标控制数。评审指标控制数含委托其他评委会评审的专业技术职称及“以考代评”专业技术职称的聘用指标。实际评审结果不得超过评审指标控制数。职称转系列评审通过人员不占当年评审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正高** | **副高** | **中级** | **初级** |
| **1** | **岗位总数** | 57 | 189 | 265 | 119 |
| **2** | **已聘岗位数** | 36 | 144 | 223 | 43 |
| **3** | **剩余岗位数** | 21 | 45 | 42 | 76 |
| **4** | **本次评审计划数** | 0 | 0 | 20 | 50 |
| **其中：思政课教师** | 0 | 0 | 3 | 10 |
| **其中：专职辅导员** | 0 | 0 | 12 | 12 |

**四、评审工作机构及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情况**

（一）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由人力资源部、教务部、科技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发展规划部、产学研用促进部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具体工作。

主任：由分管人事工作的学院领导兼任

成员：职能处室相关人员

1. 评议组

根据上级对职称评审的规定，从评委库中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本年度评议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会主任委员由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指定的学院领导担任）。

（三）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按照职称系列组建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11人，其中校外单位专家不得少于1/3，负责本年度评审工作。现组建三个职称评审委员会，分别是：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科研）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实验技术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图书资料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其中教学系列中单独设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类别，按专业组建思想政治教育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9人，其中校外单位专家不得少于1/3。按系列（专业）组建的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专业范围与评委会评审范围原则上一致，主要由具有相应系列（专业）的中、高级职称的评审专家组成。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学校思政课教师（含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即专职辅导员）的职称，中评委应当包含学校党委有关负责同志、思政课教学科研部门负责人。

（四）职称申报审查小组

职称申报审查小组应当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审核。审查小组组长由分管人事工作的学校副职领导担任，成员由人力资源部、教务部、科技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发展规划部、产学研用促进部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职称申报审查小组的审查工作实行回避制度。

（五）二级单位申报材料审核小组和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小组

1、二级单位申报材料审核小组应负责本部门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审核。审核小组组长由二级单位院长（主任）或党委书记（含总支书记）担任，小组成员由二级单位教师和办公室人员组成，人数一般为 5 人，成员中至少有一名青年教师。

2、二级单位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小组负责对申报人的师德师风、工作态度、教学科研业绩以及对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的贡献进行评议并进行推荐。推荐小组原则上由 7～11 人组成，组长由二级部门院长（主任）或党委书记（含总支书记）担任，可设副组长1名，组员人数不少于 5 人。除正副组长外，组员均应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实行回避制度。推荐小组成员名单应在本部门进行公示，并报职称评聘工作办公室备案。

二级教学部门党组织应召开会议，对申报人的师德、师风、工作态度等作出评价。

**五、学历（学位）、资历要求**

**1、申报评审初级**

（1）具有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初级岗位职责。

（2）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初级岗位职责。

**2、申报评审中级**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考察，表明能胜任和履行中级岗位职责。

本次职称评审工作不对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的申报人员开展中级申报评审工作，该类申报人员的中级评审工作将在本年度的10月份开展。

**六、评审条件和标准和思政课教师职称评聘标准**

根据《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的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对于思政课教师职称，根据上级文件规定，将承担思政课教学的基本情况以及教学实效作为思政课教师参加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评聘的首要考查条件和必要条件。将教学效果作为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聘的根本标准，同时要重视考查科研成果。

思政课教师指导1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1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在专业技术职称评聘中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

**七、推荐、评审程序及工作安排**

按照个人申报、二级部门资格审查与材料公示、部门推荐、学校资格审查与材料公示、通讯评议、评议组评议、评委会评审、评审结果公示、报备与发证等程序进行。推荐、评审工作安排详见附件2。

（一） 个人申报

个人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申报要求提交本人任现职以来的教科研以及人才培养工作业绩成果等申报材料。

（二） 二级部门资格审查与推荐

1．申报材料审核。各二级部门申报材料审核小组对申报人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对申报人员是否达到所申报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条件进行审核。

2.材料公示。各二级部门申报材料审核小组将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在本部门内公开展示 5 个工作日。

3．评议推荐。各二级部门专业技术职称推荐小组对申报者的师德师风、教学科研业绩及其对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的贡献进行审核评议，按要求进行推荐，严格执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推荐小组推荐会议必须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推荐结果方为有效。表决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成员二分之一为通过。

（三）学校审查与申报公示

职称评聘工作办公室受理推荐材料后，汇总交职称申报审查小组，按照职能分工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及时退回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职称申报评聘工作办公室应当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审查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审核不认真等情况，根据情节在校内进行通报并对个人和部门进行相应的处理。

推荐材料经职称申报审查小组审查后在校内进行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前在校园网上公布公示地点、时间、材料内容等信息。公示时要求在校园网上公示个人专业技术资格推荐表电子版，另安排地点展示申报表和业绩成果纸质申报材料。公示无异议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四） 评议组评议

评议组在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充分评议的基础上，通过对申报人的学术水平和工作实绩提出书面评议意见，必要时，可采取无记名投票排序方式得出评议意见。评议组组长在评审会议上介绍评议情况，作为评委会评议表决的参考。

（五） 评委会评审

评委会对经二级部门推荐、评议组评议的申报人进行评审，评审通过人数不超过学校当年设定的评审指标控制数。评审时，评委会专家应认真听取评议组组长或分工负责评议的专家的情况汇报，审阅评审材料，在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2/3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

（六） 评审结果公示

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在学校校园网公示 7 个工作日。

（七） 报备与发证

公示无异议的，评审结果经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确认后分别报送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发文公布。取得职称人员证书按省人社厅规定发放，使用全省统一的电子职称证书及证书编号。

（八）评审材料归档

1. 个人申报表需装入个人档案的，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办理；
2. 评审过程中形成的会议记录、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

**八、评审纪律**

申报人和参与职称评审工作的组织、个人，应当严格遵守《广东省职称评审纪律规定》。组织包括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申报人所在二级部门等，个人包括评审专家、工作人员等。

（一）职称申报人员纪律要求

1、不得弄虚作假，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严重缺失“一票否决”。

2、申报人应对本人的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做出承诺。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的申报资格，且从下年度起三年内不得申报；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3、申报人在职称申报过程中不得打听和请托评委及相关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的申报资格，从下年度起三年内不得申报；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4、申报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施加压力；不得干扰、纠缠评审工作。

（二）评审专家纪律要求

参加评议组评审和评委会评审的专家应严格遵守如下评审工作纪律：

1、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科学公证评价申报人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2、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职责。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严格执行评审的标准条件。不得借评审之机压制、打击报复、诬陷申报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干预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

3、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评审中需要保密有关事项，不向外泄露评审专家名单、评审讨论内容和表决情况；

4、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5、没有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6、评委会和学科组专家，无论担任了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7、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8、自觉接受监督。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会和评议组专家，学校可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消其专家资格。

9、遵守廉洁纪律，不得私自接收申报人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获取不正当利益。

（三）工作人员纪律要求

1、参与职称评审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严禁向外

泄露评委会和评议组专家成员信息；

2、工作人员不得向外泄露职称评审的过程信息，不得泄露评审中需要保密有关事项，不向外泄露评审专家名单、评审讨论内容和表决情况；

3、对违犯工作纪律的人员，学校将根据违纪的情节予以追责。

（四）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与申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与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情形的。

（五）评审活动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群众监督。纪检监察处负责人列席学校评委会会议。

**九、进度安排**

|  |  |  |
| --- | --- | --- |
| 时间 | 内容 | 负责部门 |
| 8月初 | 组织申报、二级部门材料审核 | 人力资源部、二级部门 |
| 8月底前 | 审查小组材料审核、评前公示 | 二级部门、职称申报审查小组等 |
| 9月底前 | 评议组评议、评委会评审 | 评委会 |
| 10月底前 | 评审结果公示并报备 | 人力资源部 |

**十、职称评审收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6〕629 号）规定收取相关评审费用，申评中级职称：450 元/人；申评初级职称：280 元/人。

**十一、其他**

本评审工作方案未尽事宜，由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